

109 年度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推動計畫

校園競賽說明會 會議結論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貳、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參、主持人(環保局)：李科員 欣庭

紀錄：古芳慈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
結論： 1. 若學校無法提供銀行存摺影本，可將銀行帳號書寫至報名表中，並簽章後回傳，完成報名。 2. 有附屬幼兒園之學校，無需將幼兒園之廢棄物納入此次競賽中。 3. 學校外圍掃區之泥沙、樹枝、樹葉不納入此次競賽之範圍。 4. 有關校園垃圾減量評比部分，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皆需秤重並列入此次競賽中，同時也可邀請學生一同參與幫忙，藉由本次活動讓學生體驗環保意涵。 5. 若是以回收站方式集中全校資源回收之學校，請於競賽前一日聯繫資源回收業者來回收一次資收物，競賽結束時再收一次，並提供磅單，以利獲得競賽期間之數據。 6. 針對因便利商店廢電池換現金的誘因較高導致學生帶廢電池到校意願降低，是否調整配分，此問題普遍學校皆會遇到，此次競賽活動為反映真實校園狀況，故配分比重將維持原比例。 7. 袋袋愛分享之袋子需為乾淨、完整之 A4 大小(含)以上的紙袋或布質購物袋。 8. 競賽結束後若有多收集之袋子，可連絡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有專人處理後續回收事宜。

109 年度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推動計畫

校園競賽說明會 會議結論

9. 原則提供每校 1 台電子秤，分組為 A 組之學校提供 2 台，但會於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統計已報名之學校數，並依屆時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10. 競賽結束後電子秤無須繳回，但請各校進行物品管理，以利後續辦理相關活動時可重覆使用。
11. 有關校園競賽活動內容之聯絡窗口皆可向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楊小姐詢問 03-857-2277 #17 。
12. 本活動為環保局因應垃圾源頭減量特辦理之活動，並未列入環教自評中。

會議照片：

	
學校代表簽到	嚴格控管體溫衛生
	
垃圾減量校園競賽規則說明	會議內容討論